**地铁数字展厅广告发布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玉泉路

电 话：0913-4362691

**乙方：**

地 址：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发布广告媒体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广告内容、期间**

1.1发布内容： 企业宣传推广 广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安地铁数字展厅广告点位及价格** | | | | | | | |
| **序号** | **站点** | **数量（块）** | **数量**  **选定** | **广告播放时长（小时/天）** | **播放频次（屏次/天）** | **结算价**  **（月/元）** | **备注** |
| 1 | 西安北站 | 3 |  | 12 | 13920 |  | 共计8个站点，29块显示屏，每块尺寸为：高1.7m\*宽1m，每天的播放时长不低于12小时，每一个宣传视频为9秒（时长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屏次根据视频时长相应减少），每小时约40屏次，每天约13920屏次。 |
| 2 | 行政中心 | 6 |  |  |
| 3 | 西安站 | 3 |  |  |
| 4 | 曲江池西 | 3 |  |  |
| 5 | 大雁塔 | 6 |  |  |
| 6 | 万寿南路 | 3 |  |  |
| 7 | 大差市 | 2 |  |  |
| 8 | 钟楼 | 3 |  |  |
| 合计 | | 29 |  |  |  |  |
| 成交价 | |  | | | | | |

1.2媒体发布计划（媒体位置、数量、频次，周期，价格，折扣）

1.3发布期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计 个月，具体发布日期以双方实际上刊日期为准，甲方应提前1周通知乙方具体发布日期。

1.4广告开屏时间：每天开屏时长为12个小时（开屏时间为7：30-21：30，其中10：00-11：00、15:00-16:00为休屏时间，屏幕关闭)。如果遇地铁有特殊要求，需要调整播放时间，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顺延播放时间。

**第二条 广告费及支付**

2.1本合同总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以上甲方支付乙方的广告费实行包干制，即广告费包含广告的安装、审批、发布、维护、电费及税金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2付款时间：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甲方在广告上刊后5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共计¥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上刊结束后，确认无误5日内，向乙方再支付本合同金额尾款，共计¥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3乙方确保向甲方开具或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发票内容必须与本合同约定的采购或服务内容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4乙方承诺，本合同签署的乙方公司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若因不可抗力需要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进行变更。

**第三条 户外广告画面与资料的审批**

3.1乙方应保证户外广告载体设施合法性：该户外广告已经得到地铁和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审批认可，乙方拥有合法的使用权。此户外广告涉及制作安装、使用及维护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3.2甲方必须在广告上刊前 7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广告上刊资料（如画面与视频等）和用以发布户外广告审批所需的合法、有效资料（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由乙方负责在相关行政部门办理行政审批等工作。甲方对提供的广告播放资料应当拥有包括版权等在内的合法权利或已取得了相关权利人的授权。

3.3如广告画面系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乙方在设计完成后，以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广告画面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请工商局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为“审批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用于正式投放。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代为制作完成的广告资料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广告设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4如在广告上刊前，甲方需变更广告内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变更制作。

3.5乙方有义务对广告内容（包括文字语言的表述）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如广告发布行政审批部门或乙方认为广告内容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对相关广告发布规定的，乙方有权在正式上刊前向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6 如行政审批部门或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上刊材料不齐全的，有权要求甲方进行补充提供。甲方应当按照审批部门或乙方的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给乙方进行审核及提交审批。甲方广告如有违反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且拒绝修改的，乙方将保留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拒绝发布或提前终止发布甲方广告的权利。

**第四条 发布起始日的确定与验收**

4.1由于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提供完整的上刊资料或由于甲方原因延迟确认上刊资料，致使乙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发布期限发布甲方广告的，则发布期限按延迟期限顺延。

4.2由于上刊资料未能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或乙方审核的，甲方应在得到乙方的修改或补充提供意见后，将修改后的上刊资料提交给乙方，由此导致未能按约定期限发布广告的，则发布期限按延迟期限顺延。

4.3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广告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上刊发布的，发布期限相应顺延。

4.4广告实际发布日期与前述约定不一致的，以广告实际发布日期为准。广告实际发布开始时间以乙方将带有报纸日期证明的户外媒体实景图片，发至甲方合同约定经办人公司邮箱。

4.5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发布广告进行定期验收。（验收报告包括：a、标准实景照片，要求带报纸拍摄，报纸日期清晰可见；b、15秒以上点位实景拍摄视频）每一地铁站点随机提供一个屏蔽门媒体的照片和视频。合同发布期届满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电子版监播报告发送甲方指定邮箱。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广告费，逾期超过七个工作日，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自然灾害、战争、政府征收或征用情形。

6.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广告未能正常发布，乙方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6.3如不可抗力消失后，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顺延履约时间。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商业计划、产品价格信息、客户名单、经营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一方及其下属员工不得将对方的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如一方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前述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更改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8.3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其它合同条款的效力。

8.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甲方可在展陈区域任选三个站点摆放其它宣传物品，但要提前7日报备审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